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开润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货币型基金、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

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较短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同意开润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凯
王凯

凌江红
凌江红

